

继续推动地产去库存，静待 7 月政策窗口期—5 月宏

2024 年 6 月 21 日

观与债市政策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发展部

李席丰

lixif@cspengyuan.com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微信公众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主要内容：

一、重要政策概述

5 月份重在落实存量政策，央行打出优化住房金融政策组合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5 月份按照 4 月底政治局会议要求“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货币政策上保持稳健，财政政策上提高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和使用进度。在 4 月底房地产政策导向发生转变后，央行出台住房金融政策组合拳，主要从刺激需求和去库存两方面进行发力，其中首套首付比创历史新低，政策力度超出预期。虽然市场对政策效果的预期不高，但是不能低估决策者本轮挽救地产的决心，关注存量政策的效果和后续增量政策，房地产企稳后才能看到经济基本面的明显回升。7 月是观察政策定调的重要窗口期，政策效果有待观察。

二、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上专项债发行提速，但进度仍低于去年同期，特别国债启动发行。专项债方面，5 月专项债发行较 4 月明显上升，不过累计发行进度远低于去年同期；增发国债方面，发改委前期表示相关项目均需在今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目前开工率超过 70%；特别国债上，采取市场化发行，呈现出单次规模小、频次多、节奏比预期平滑的特点，对市场的供给冲击可能降低。今年实现当年 GDP 增速目标的难度降低，后续财政政策继续加码的空间有限，但是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避免前紧后松”。在 4 月政治局会议上“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的指导原则下，后续政策重点主要在于“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助力经济稳增长。

三、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加重视价格水平，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央行在 2024 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上表示“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等，总体还是延续前期的基调；相对于 2023 年四季度货政报告，加大对通胀水平的重视。物价水平不容乐观，需要政策发力。另外，央行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 5000 亿元，旨在通过出台结构性政策支持房地产“去库存”。一季度货币政策报告继续要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意味总体来看货币政策还在宽松周期。不过在“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的原则下，宽松力度并不大，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相机抉择，积极托底经济发展。相对于降准，受制于汇率压力和货币政策稳健基调等因素，降息的必要性更低，出台的时点或许较晚。

四、债市政策

债市方面，5 月政策主要涉及支持绿色金融、TLAC 非资本债券等方面的政策。

一、重要政策概述

5月份重在落实存量政策，央行打出优化住房金融政策组合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5月份按照4月底政治局会议要求“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货币政策上保持稳健，财政政策上提高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和使用进度。在4月底房地产政策导向发生转变后，央行出台住房金融政策组合拳，主要从刺激需求和去库存两方面进行发力。其中首套首付比创历史新低，政策力度超出预期。降低首付比例和公积金贷款利率、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将有效降低居民的购房门槛和利息负担，刺激购房需求，而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将推动房地产“去库存”。虽然市场对政策效果的预期不高，但是不能低估决策者本轮挽救地产的决心，关注存量政策的效果和后续增量政策，房地产企稳后才能看到经济基本面的明显回升。517房地产新政后新增政策有限，市场进入政策真空期，重要的政策可能需要等待7月中旬的三中全会和月底政治局会议，期间以落实存量政策为主。

7月是观察政策定调的重要窗口期，政策效果有待观察。三中全会涉及未来五年经济工作的思路，而且很多历史转折点发生在三中全会，因此是能产生深远影响的会议；在议题上，按照4月底政治局会议的指示，三中全会是“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可能涉及土地要素改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产业升级相关的制度改革等等，预计重点在于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加强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可控，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政策效果上，三中全会主要是偏长期的政策指导，确定今后五年的发展方向，而非出台短期刺激政策的会议，因此具体政策通常会在会议后逐步落地，政策效果不宜高估，需要后续观察。三中全会预计在7月中旬召开，月底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也是每年承上启下的重要会议，是对前期政策落实的执行监督和后期政策的部署，根据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对4月底政治局会议的表述进行微调或者延续，也是宏观政策调整指导的重要窗口。

5月重要政策如下：

1. 顶层设计：（1）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5月23日，总书记在山东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表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2）节能降碳：**5月29日，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出，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等等。**（3）降成本：**5月23日，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方面，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2. 房地产：（1）**取消房贷利率下限：**5月17日，央行发布《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2）**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5月17日，央行发布《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3）**降低最低首付比：**5月17日，央行、金监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4）**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5月17日，央行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要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所收购的商品房严格限定为房地产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城市政府选定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该国有企业及所属集团不得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5）**地方加码松地产，上海、广州、深圳三个一线城市均出台跟进政策。**5月上旬，杭州、西安等城市全面取消限购，5.17新政后上海、广州、深圳三个一线城市先后出台跟进政策，如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优化住房信贷政策、公积金提取、降低首付比等政策。

3. 资本市场：（1）**加强上市公司监管：**5月10日，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2）**减持新规：**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减持管理办法》），总体保持了《减持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条款等等。

4. 其他：（1）**继续推进“以旧换新”政策：**5月20日，发改委在5月份新闻发布会表示，明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同时，推动地方抓紧采取行动，北京等27个省市印发落实方案，因地制宜出台制造业贷款贴息、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券等支持政策。（2）**支持“两重”建设：**5月13日，总理在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上表示，要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高质量做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要统筹用好常规和超常规的各项政策，加强财政和货币金融工具协同配合；更大力度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两重”建设，把民间投资活力充分激发出来。（3）**银行保险机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5月9日，金监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

二、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上专项债发行提速，但进度仍低于去年同期，特别国债启动发行。专项债方面，5月专项债发行4,383亿元，较4月883亿元明显上升，不过1-5月累计发行进度为29.8%，远低于去年同期进度(49.9%)；增发国债方面，发改委前期表示相关项目均需在6月底前开工建设，本月表示项目进展总体顺利，各地正在抓紧推动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在已落地的1.5万个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约1.1万个，开工率超过70%；特别国债上，本月中旬公布发行安排，其采取市场化发行，呈现出单次规模小、频次多、节奏比预期平滑的特点，发行期限分别是20年、30年、50年，均匀分布在5-11月，对市场的供给冲击可能降低；假设发行次数和发行规模近似匹配，20年、30年、50年发行规模预计分别为约3000亿、6000亿和1000亿元。

财政政策上增量政策有限，重点在落实存量政策，专项债和特别国债发力提速。今年宏观政策靠前发力，一季度经济总量数据超出预期，降低实现当年GDP增速目标的难度，后续财政政策继续加码的空间有限。但是去年二季度财政政策发力节奏放缓后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因此虽然后续很难继续出台增量政策，但是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避免前紧后松”。在4月政治局会议上“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的指导原则下，后续政策重点主要在于“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早日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经济稳增长。

三、货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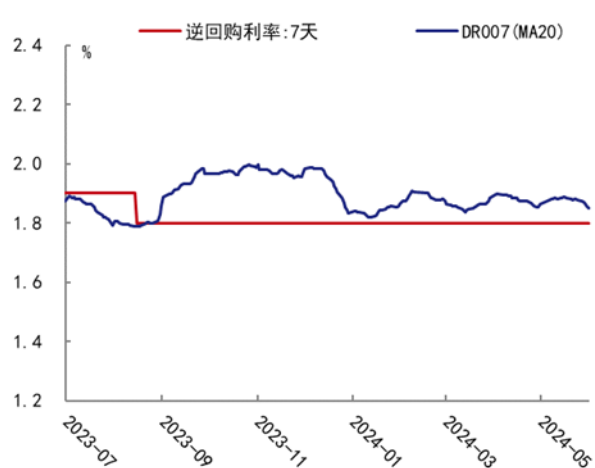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加重视价格水平，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央行在2024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上表示“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等，总体还是延续前期的基调；相对于2023年四季度货政报告，加大对通胀水平的重视，由“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变为“把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作为把握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这主要是近年来通胀水平偏低，不仅影响企业盈利和社会预期，也导致实际GDP和名义GDP增速的背离，其中GDP平减指数连续四个季度为负值，显示目前通缩压力仅仅低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物价水平不容乐观，需要政策发力。另外，央行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旨在通过出台结构性政策支持房地产“去库存”，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银行间流动性平衡，7天资金利率中枢略高于政策利率，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成交量环比下降。上旬，央行单日大幅净回笼资金，不过资金整体平衡偏松；中旬，缴税走款、专项债发行加速等因素对资金扰动有限，7天资金利率中枢在1.8%-1.9%区间。下旬，流动性边际趋紧，资金利率明显抬升，不过DR007未突破2%，机构总体平稳跨月。5月，资金利率中枢走势平稳，其中DR001在[1.71,1.85]区间运行，月度均值

1.76%，和上月持平；DR007 在[1.80, 1.92]区间波动，月度均值 1.85%，较上月下降 3BP，比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高 5BP。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量环比下降 9.0%，为 5.70 万亿。5 月，央行公开市场投放 6460 亿逆回购、1250 亿 MLF、国库现金定存 700 亿元，当月有 4820 亿元逆回购和 1250 亿 MLF 到期，因此 5 月公开市场净投放 23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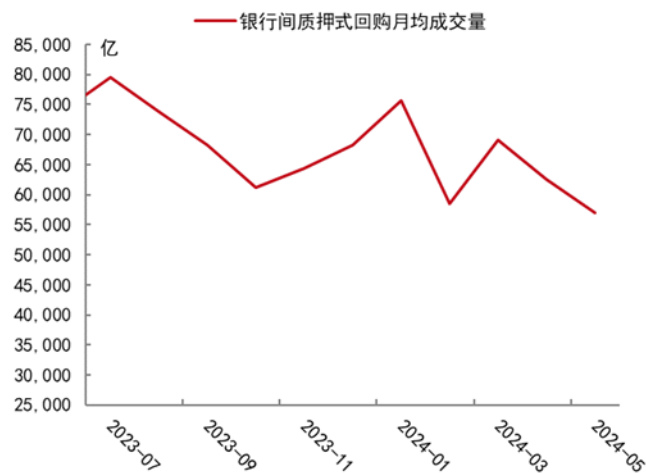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将继续相机抉择，宽松政策仍有空间，降准的必要性较高。4 月底政治局会议要求“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一季度货币政策报告继续要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意味总体来看货币政策还在宽松周期。不过在“避免资金沉淀空转”的原则下，宽松力度并不大，会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相机抉择，积极托底经济发展。二季度专项债发行加速，超长期特别国债也启动发行，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要求下，货币政策将会积极配合，预计更多是通过数量型工具比如降准等工具来投放流动性，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国债这一新货币政策储备工具。相对于降准，受制于汇率压力和货币政策稳健基调等因素，降息的必要性更低，出台的时点或许较晚。

图 1 5 月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窄幅波动



数据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图 2 5 月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成交额继续下降



数据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四、债市政策

债市方面，5 月政策主要涉及支持绿色金融、TLAC 非资本债券等方面的政策，具体如下：（1）5 月 9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支持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专项债；（2）5 月 15 日，国内首单 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成功落地；（3）5 月 21 日，天津拟再发特殊再融资债券 251.87 亿元，年内发行总额达 462.67 亿元，推动地方化债。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1. 金监局支持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专项债

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五个部分、二十条，分别从总体要求、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银行保险机构职能优势、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做好监管支持等五个方面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系统部署。《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设立专门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专项债。鼓励资管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投资。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业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2. 国内首单 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成功落地

5月15日，工商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4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其中3+1年期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发行利率2.25%；5+1年期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发行利率2.35%。5月16日，中行也开始发行首期TLAC非资本债。从发行资料来看，两家银行均对首期债券设置了超额增发权，增发规模不超过100亿元。TLAC的设立有助于增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造血能力”，从而提高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当前全国首只TLAC非资本债的发行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历程中的一大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金融体系在不断完善和成熟。

3. 时隔一月天津拟再发特殊再融资债券251.87亿元，年内发行总额达462.67亿元

5月21日，天津市财政局公告，拟于5月28日招标发行547.87亿元地方债，其中251.87亿元募资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据悉，天津年内发行特殊债的期限品种主要为5年和10年，贵州除5年期与7年期外，有发行7年期和30年期品种。此次特殊再融资债券为天津披露年内第三次特殊债发行计划。2024年地方特殊再融资债发行于1月26日拉开帷幕。截至目前，已有贵州和天津2地披露特殊再融资债发行信息文件，发债金额总计1087.6531亿元，其中专项债483.3988亿元，一般债605.2541亿元。

表 1 5 月份主要政策和重要会议总结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名称	重点内容
5月9日	金监局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
5月10日	央行	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把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作为把握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
5月10日	证监会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
5月13日	国务院	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	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高质量做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统筹用好常规和超常规的各项政策，加强财政和货币金融工具协同配合，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进入实体经济。要更好统筹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更大力度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两重”建设，把民间投资活力充分激发出来。
5月17日	国务院	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	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要着力分类推进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项目处置，全力支持应续建项目融资和竣工交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相关地方政府应从实际出发，酌情以收回、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已出让的闲置存量住宅用地，以帮助资金困难房企解困。商品房库存较多城市，政府可以需定购，酌情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要继续做好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处置，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
5月17日	央行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做好保交房工作配套政策	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 5000 亿元；所收购的商品房严格限定为房地产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城市政府选定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该国有企业及所属集团不得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同时应具备银行授信要求和授信空间，收购后迅速配售或租赁。
5月17日	央行	《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设定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

5月17日	央行	《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
5月17日	央行、金监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5月20日	发改委	发展改革委5月份新闻发布会	加大中央投资对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明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同时，推动地方抓紧采取行动，北京等27个省市印发落实方案，因地制宜出台制造业贷款贴息、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券等支持政策。增发国债项目进展总体顺利，各地正在抓紧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在已落地的1.5万个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约1.1万个，开工率超过70%。
5月23日	总书记	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
5月23日	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方面，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5月24日	金监局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赴贵州调研	要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尽其责，继续坚持因城施策，以城市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严格把好“白名单”准入关，按照分类推进处置的要求，重点支持在建已售未交付住宅项目，打好商品住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
5月24日	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总体保持了原来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并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一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等。二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六个月；明确因离婚、解散、分立等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等。三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
5月29日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
楼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世茂
大厦 C 座 23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 楼 903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湖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
东路 200 号华坤时代 2603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4285466
传真：0731-84285455

江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邮编：210000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四川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数字经济大厦 5 层 5006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89102569

山东

地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 SOHO 办
公楼 1 单元 4315 室

邮编：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陕西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C 栋 801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香港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10 楼 1002 室

电话：+852 36158343
传真：+852 35966140